



证券代码：003000

证券简称：劲仔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1-061

##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马培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持有本公司股份 24,948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.1875%）的股东马培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,064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.00%）。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劲仔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姓名：马培元

2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马培元持有公司股份 24,948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.1875%。

3、股东马培元未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。

#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股东马培元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自身资金周转需求。

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。

3、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，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8,064,000 股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其中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%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%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。

5、减持期间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。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，应停止减持股份，减持实施期间相应顺延。

6、减持价格：在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，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### 三、承诺履行情况

本次拟减持的股东马培元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中作出的承诺一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

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#### （二）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

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，本人将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票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。如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，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。

截至目前，马培元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，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在减持期间，股东马培元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部分股份减持计划，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等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

马培元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未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马培元先生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马培元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9月17日